

師培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
(最低應修習學分：26學分)

必修課程 (1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6學分)

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評量、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課程 (12學分)

【選修課程】

(一) 特色教育發展 (至少選修一科)

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環保教育、公民教育、性教育概論、性別研究、多元文化、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婚姻與家庭、生命教育、教育問題研討、當代教育議題、台灣教育探討、文化人類學、倫理學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 (至少選修一科)

中等教育、比較教育、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研究法、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教育、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發展心理學、學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研究方法、心理學

(三) 學生發展與輔導 (至少選修一科)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諮商技術、生涯規劃、資賦優異教育、行為改變技術、青少年心理、人際關係與溝通、口語表達的技巧與藝術、心理衛生

(四) 課程與教學實務 (至少選修一科)

電腦網路與教學、電腦與教學、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創意與創新、創意思考與教學、教育統計、高層次思考的教學、教學設計、課程與教學、課程統整、科學教學評量、思考與推理、問題解決策略、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檔案、行動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12學分後，方能修習。(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科教材教法、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科教學實習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科教材教法、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科教學實習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科教學實習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科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科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科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科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科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科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學實習

必修課程 (4學分)

98年11月05日 98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30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8日 99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4日 99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2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6月11日 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6月10日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